

结。2003年，共受理刑事案件14件19人，当年全部审结。2004年，共受理并审结各类刑事公诉案件13件18人，均作出有罪判决，并均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当年结案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协助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开审判宣判共2场次；2005年，共受理并审结各类公诉案件17件24人，均作出了有罪判决，并均进行了公开宣判，当年结案率达到100%。同时，协助州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公开审判宣判共3场次。

14年来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87件，审结杀人、强奸、抢劫、伤害、盗窃等犯罪案件76件，判处人犯254人，为国家、集体、个人挽回经济损失186.35万元。县人民法院在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同时，对投案自首、检举立功，真诚悔罪的37名犯罪分子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，为扩大“严打”战果，县人民法院还选择了典型案件进行公开宣判，截止2005年，共召开公开审理宣判大会103场（次），集中宣判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，有力地震慑了犯罪分子，教育了广大群众。

第三节 民事审判

1991~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技术合同法》、《婚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对全县发生的民事案件进行了认真审理。

1992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56件。其中：离婚22件，抚养1件，财产2件，财物纠纷1件，婚姻家庭纠纷1件，人身损害赔偿2件，宅基地使用权纠纷1件，房屋租赁纠纷2件，财产损害赔偿3件，借贷7件，借用1件，买卖纠纷6件，代理1件，合伙内部财产纠纷1件，劳动报酬4件。调解结案40件，判决结案1件。离婚案件中，调解和好9件，调解离婚4件。无上诉。就地办理案件5件。全部为调解结案，调结率为100%。1993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194件（民事审判庭41件，城关法庭153件）。受案数较1992年上升180%。审结179件，未结15件，当年结案率为92.26%。受理案件中，离婚39件，赔偿3件，买卖16件，债务34件，劳务纠纷20件，劳动争议2件，抚养4件，人身损害赔偿4件，不当得利1件，宅基地纠纷1件，合伙纠纷2件，相邻关系纠纷1件，法定继承1件，其他8

件。1994年，共受理民事纠纷案件205件，较1993年同期上升5.37%。其中婚姻家庭纠纷41件，债务34件，劳动报酬52件，赔偿9件，变更土地所有权1件，分家财产1件，其他纠纷67件。当年审结190件，结案率为92.68%。其中，调解结案的174件，占结案总数的91.57%；判决结案11件，占总数的6.1%，撤诉6件，占结案总数的2.43%。1995年，共受理民事纠纷案件78件，较1994年下降64.5%。婚姻家庭纠纷案件38件，债务纠纷17件，损害赔偿11件，房屋租赁3件，其他纠纷9件。当年审结77件，结案率为97.52%，其中，调解结案72件，调结率为92.94%。1996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53件，较1995年同期上升27.04%。当年审结53件，结案率为93.41%。其中：婚姻家庭纠纷22件，债务纠纷14件，损害赔偿9件，其他8件。1997年，年共受理民事纠纷案件72件，当年审结70件，结案率为97.2%。其中离婚30件，抚养3件，婚姻家庭纠纷3件，欠款纠纷15件，买卖纠纷1件，房屋租赁纠纷2件，劳动报酬4件，财产损害赔偿1件，人身损害赔偿3件，财产租赁纠纷1件，名誉权纠纷1件，其他纠纷8件。诉讼标的为227655.22元。1998年，共受理103件。其中婚姻家庭26件，欠款31件，借用1件，劳动报酬4件，房屋纠纷2件，财产损害赔偿3件，抚养费纠纷1件，土地使用权纠纷1件，内部合伙纠纷1件，邻里纠纷1件，拖欠电话费12件，其他纠纷20件。当年审结95件，结案率为92.5%，诉讼标的为483633.6元。1999年，共受理民事纠纷案件113件，当年结案率为92.9%。2000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83件，当年审结77件，结案率为92.8%；诉讼标的625881.62元，结案标的为484881.67元，调解结案74件。2001年，共受理民事纠纷案件89件，当年审结86件，结案率为96.6%。2002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111件，当年审结109件，结案率为98%。在民事审判中，加大对重点工程——通县油路工程的服务，对涉及民工工资案件及时进行了审理，保护了民工的合法权益。2003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102件，当年全部审结，结案率为100%。继续加大对涉及民工工资案件的审理，进一步保护民工的合法权益。2004年，共受理各类民事案件62件，当年审结60件，结案率为96.5%，撤诉1件。2005年，共受理民事案件86件，审结83件，审结率为96%。

1992~2005年，县人民法院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民事案件1243件，审结率为

96%，诉讼标的额为 483633.6 元。在民事审判中，县人民法院始终把审案和宣传法制、倡导良好的社会风尚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，着力于调解、疏导、化解矛盾。同时，为解决农牧民群众“告状难”问题，县人民法院还根据农牧民群众生产生活特点，组织力量分赴拉波乡、麦洼乡、上木拉乡、呷柯乡等地巡回办案，就地审案，及时把纠纷和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。15 年间，共组织审判人员 300 人（次）到乡村巡回办案 228 件。

第四节 经济审判

1991~1998 年，县人民法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认真搞好了经济审判工作。

1992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 件，诉讼标的 6000 元，受案数较上年同期下降 70%。当年全部审结。同时，协助外地法院办案 3 件次。

1993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68 件，较上年上升 670%。其中信贷 61 件，运输合同 1 件，合伙合同纠纷 1 件，劳务纠纷 3 件，买卖合同纠纷 2 件。标的额为 288446.44 元。当年审结 53 件，结案率为 77.99%；当年执结 32 件，执行金额为 111630.64 元，为金融部门收回逾期贷款近 12 万元。

1994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21 件，较上年同期上升 45.45%，诉讼总标的为 65 万元，其中经济合同纠纷 11 件，占 17.6%；借贷纠纷 110 件，占 92.4%。当年结案 87 件，结案率为 72.9%。

1995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04 件，较上年下降 14.04%。其中买卖纠纷 14 件，合同纠纷 29 件，借贷 24 件，劳动报酬 16 件，其他纠纷 18 件，诉讼标的为 159521.8。当年审结 93 件，结案率为 89.42%。其中调解结案的 89 件，判决结案 1 件，撤诉 3 件。上诉 1 件，维持原判 1 件。

1996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97 件，较上年上升 42.46%。其中买卖纠纷 13 件，合同纠纷 8 件，信贷纠纷 37 件，劳动报酬 5 件，欠款纠纷 58 件，其他 6 件。诉讼总标的为 320524.04 元。

1997 年，共受理经济纠纷案件 19 件。当年审结 14 件，结案率为 73.7%。其中借款纠纷 9 件，借贷纠纷 2 件，个人合伙纠纷 1 件。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1 件，承包合同纠纷 1 件，其他合同纠纷 5 件。诉讼标的为 675878 元。